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課程 「地政士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內容與招生對象：

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之規定，並協助欲考取地政士或對相關科目有興趣者，特開設此課程。

二、招生對象與錄取名額：

(一)擬參加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地政士、記帳士、公務人員及相關國家考試者。

(二)公務人員符合以下條件並加修習「地政士12學分班」即可申請地政士部分科目《國文（作文）、土地法規、土地登記實務》免試。應考科目為「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」、「土地稅法規」等2科。

1.專科以上畢業並高考三級或特考土地行政類及格，在機關辦理業務一年以上，有證明文件。

2.專科以上畢業並普考考試或特考土地行政類科及格，在機關辦理業務三年以上，在機關辦理業務三年，有證明文件。

(三)有興趣學習進修本學分班之一般民眾。

(四)錄取名額：每班50人，額滿為止（20人即開班，未滿20人保留開班與否權利）。

三、本期開設科目及師資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
民法概要	3	各科均為 54 講次網路課程教材＋ 8 小時直播面授
土地登記	3	
土地法	3	
土地稅	3	
合計	12	

三、預定上課日期：

預計114年2月至114年6月期間授課，實際日期以本校學習指導中心公告為準。

四、上課方式及地點：

網路課程為主、面授課程為輔，每日24小時隨時隨地至本校網路eeClass數位學習平台收看課程教材，各科安排54講次網路課程及2次週六合計8小時直播面授課程，直播面授時間另行通知。課程內容及時間等，本校保留調整、變更之權利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本課程每學分新臺幣2,000元，雜費300元，每門課學雜費合計新臺幣6,300元，12學分全選共計新臺幣2萬5,200元。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。

六、成績考評與核發學分證明書：

- (一)成績考評：由授課老師訂立合適之考評方式，包含網路課程教材閱讀率，60分為成績及格標準。
- (二)核發學分證明書：經授課教師考評成績及格，由校方印製並以郵局掛號郵件寄出。

七、學分相關：

(一) 學分採認：

- 1.凡已取得學號之本校學生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，日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最高上限得核予抵免30學分；但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（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）不得超過35學分，超過部份不予抵免。
- 2.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減修辦法第八條規定，本校全修生在本校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學分者，得以所修讀科目提出申請逐科抵免，最高得另核予30學分。
- 3.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（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）不得超過35學分，超過部份不予抵免。

(二)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：課程通過後由校方登錄學習時數。

八、報名資訊：

- (一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請至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官網（<http://www.ouk.edu.tw>）-最新消息-線上報名-國考學分班-「地政士學分班」報名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開始受理報名。
- (三)繳費說明：報名人數達目標，本校學習指導中心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事宜。
- (四)退費標準及辦法：

退費規定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。

- 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。
- 2.自開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- 3.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07-8012008轉1208-1212 ；電子信箱:oukeec@ouk.edu.tw